债券代码：115279.SH　　债券简称：23 桂垦 V1

债券代码：115992.SH　　债券简称：23 桂垦 V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垦或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03 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23 桂垦 V1

债券简称	23 桂垦 V1
债券代码	115279.SH
债券名称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10
票面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3 桂垦 V2

债券简称	23 桂垦 V2
债券代码	115992.SH
债券名称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编号 GXZC2023-G3-004425-JGJD）的中标公告（采购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2010005，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备案。

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

（三）事项进展

☑协议签署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宜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审计变更已完成必要交接工作。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均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发行人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8日